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2樓北區
承辦人：謝宗原
電話：27256378
傳真：27223664

受文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謝助理
研究員宗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40334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94年5月23日召開之「『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
會第6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4年5月12日府教體字第09403337400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吳委員光庭（251臺北縣淡水鎮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建築學系）、李委員建中（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工學院院長室）、邱委員坤良（112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長室）、曹委員壽民（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臺灣大學土木系）、劉委員代洋（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臺灣科技大學企管系）、劉委員田修（824高雄縣燕巢鄉橫山村橫山路59號私立樹德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劉委員宗榮（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56號東吳大學法律系）、郭委員瓊瑩（104臺北市中山區錦西街1之8號2樓）、陳委員錦賜（111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55號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院長室）、李委員述德（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室）、吳委員清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室）、陳委員威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林委員志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室）、許委員志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廖委員咸浩（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室）、陳委員清秀（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室）、楊委員忠和（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5號臺北體育學院院長室）

副本：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0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3樓）、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劉執行秘書智雄、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胡副執行秘書培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張專員政忠（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胡工程員方瓊、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張企劃師聰賢、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陳股長正賢、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陳正工程司慧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劉股長得堅、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王編審治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鄭管理員張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邱助理員曉群、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林助理員宴好、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謝助理研究員宗原

市長馬英九

教育局局長吳清基決行



臺北市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4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建設局2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局長述德

紀錄：謝宗原

四、出席人員（委員順序按姓氏筆劃排列）：

委 員 名	簽 名
李 建 中	李建中
李 述 德	李述德
吳 光 庭	吳光庭
吳 清 基	吳清基
林 志 盈	林志盈
邱 坤 良	邱坤良
曹 壽 民	曹壽民
許 志 堅	許志堅
郭 瓊 瑩	郭瓊瑩
陳 威 仁	陳威仁

陳	委	員	清	秀	陳清秀
陳	委	員	錦	賜	陳錦賜
楊	委	員	忠	和	
廖	委	員	咸	浩	廖咸浩
劉	委	員	代	洋	劉代洋
劉	委	員	田	修	劉田修
劉	委	員	宗	榮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執行秘書	劉智雄	劉智雄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副執行秘書	胡培倫	胡培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專員	張政忠	張政忠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股長	陳正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股長	劉思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工程員	胡方瓊	胡方瓊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主任		洪滄浪

臺北市府文化局	股 長	劉 得 堅	劉得堅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企 劃 師	張 聰 賢	張聰賢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編 審	王 治 宇	王治宇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 建 工 程 處	正工程司	陳 慧 珍	陳慧珍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 理 員	邱 曉 群	邱曉群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 理 員	林 宴 好	林宴好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管 理 員	鄭 張 昇	鄭張昇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助理研究員	謝 宗 原	謝宗原
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王忠孝 黃達權 陳文輝 劉麗萍 朱福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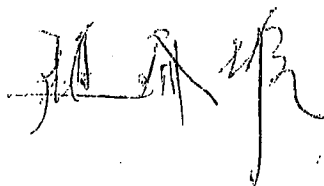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4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建設局201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局長述德

紀錄：謝宗原

六、最優申請人—台北巨蛋企業聯盟授權代表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
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甄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5月23日上午9時整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建設局201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本府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紀錄：謝宗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為本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
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案），甄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等，報
請 公鑒。

本案由報告說明事項：

一、依據前揭會議紀錄規定，本府業以94年2月23日府教體
字第09403308800號函（如附件1）請最優申請人，於本
府文到2個月內，備齊變更協力廠商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及書圖資料過府憑處在案。

二、查本府前開通知公函依據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所
載，業於94年2月26日送達並由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用印收訖，依據前揭公函所示規定期限，該公司應
於94年4月25日前回復本府，爰該公司嗣以94年4月

25 日 (94) 大建字第 063 號函 (如附件 2) 檢送變更協力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及修正投資計畫書等報府(局)有卷。

裁示：洽悉。

柒、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辦理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台北巨蛋企業聯盟」申請變更原審定之協力廠商是否符合申請須知變更協力廠商規定之要件一案(以下簡稱本案)，提請 討論。

本案由說明事項：

- 一、因甄審委員會對最優申請人所提具之資格、實績及能力證明等相關資料仍有不明及疑慮之處，故臨時決議請最優申請人就上開不明及疑慮部分，先行與會說明，以資判斷。
- 二、依據前揭甄審會臨時決議，遂請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授權代表一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由其趙董事長藤雄先生率其擬變更之設計協力廠商—HOK International (Asia/Pacific) Limited 總裁 Andrew James 先生及擬變更之興建協力廠商—日本國株式會社大林組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小川治光先生，就甄審委員所提有關其協力廠商之資格、實績及能力證明等相關資料不明及疑慮之處，與會列席答詢。

決 議：

- 一、案經審理，核最優申請人所提具之協力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及其所需配合修正之投資計畫書應提列擬變更協力廠

商之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仍有未盡翔實、周全之處，致甄審委員會尚難以判斷擬變更之協力廠商，是否確實符合申請須知所示之「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規定。

二、請最優申請人於臺北市政府正式通知文到 3 週內，提送下列文件予臺北市政府憑辦：

(一) 加強說明舉述補證前揭變更後協力廠商相關實績證明文件等未盡事宜，且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實績證明或完工證明應由該大型室內體育館之所有人，或當時契約之業主，或現行之經營者出具。
2. 須明列大型室內體育館所具有之使用功能項目（如可供足球或棒球或可兼具供展覽或演唱會等使用，且觀眾席座位數（得以固定及活動形式搭配共計）至少 4 萬席（含）以上）之證明。
3. 須詳列大型室內體育館於原承攬契約之工作項目及內容（A 設計部分：如承攬先期規劃，或為初步設計，或為細部設計，或為整體設計所占之比例．．．等，B 施工部分：如承攬主體結構，或為屋頂工程，或為室內裝修，或為整體施工所占之比例．．．等）。

(二) 加強說明並舉述前揭變更前及變更後之設計、興建協力廠商詳細實績內容項目比較表未盡事宜，至變更前協力廠商部分，則請載明所查資料來源或出處，並請針對外界質疑或不明之處（如大型室內體育館（須含大阪巨蛋）觀眾席座位數及其所具有之使用功能等）逐一詳細澄

清。

(三) 依據本計畫案申請須知第 3 章第 3.4.2.1 節第 12 點規定：「有關由外國公司或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是前揭所應提具之實績及資格證明文件，皆應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四) 另前開須提送之實績及資格證明文件部分，除前揭所規定之項目內容外，請儘量列舉表述並逐項詳細表列（對照、比較）做系統說明，俾利審查。

(五) 併請最優申請人檢附擬變更協力廠商各別之總公司及分公司組織架構說明，須包含分公司與總公司之分工事項及組織關係等。

三、請工作小組俟前揭補充證明文件等送達後，就其所有文件是否符合本案須知之規定及合法性等，先行檢核審視，並做成報告於下次甄審會時提會說明，以利甄審會進行審查。

四、有關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申請變更協力廠商一案，於下次甄審會開會時，須完成前揭證明文件審查並通過後，始得進行下一階段之修正投資計畫書實質設計審議。

五、茲因甄審委員會對最優申請人所提具之資格、實績及能力證明等相關資料仍有不明及疑慮之處，故本次會議議程原訂議程陸、討論事項之案由二，及議程柒、審查之案由等，皆未予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以下空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2樓北區

承辦人：謝宗原

電話：27256378

傳真：27223664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40330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公司代表「台北巨蛋企業聯盟」函復本府就貴屬協力廠商日本國竹中工務店等，聲明終止參加本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案）所申辦之變更協力廠商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4年1月12日（94）大建字第006號函。
- 二、本計畫案本府業已召開甄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辦理在案，依據申請須知規定及上開會議決議，就貴公司所提送變更協力廠商申請部分，尚符合申請須知變更協力廠商「特殊情形」之申請規定，先予敘明。
- 三、為利本計畫案後續審查作業，請於本府文到2個月內，依據下列規定辦理，並檢具應備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修正之投資計畫書30份報府憑處：

（一）資格證明文件：

- 1、備齊設計、興建國內、外座位數達4萬席（含）以上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能力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2、出具「協力廠商意願書」，且應經公證人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二）因協力廠商變更所需配合修正之投資計畫書 且其內容

檔 號：

保存年限：

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1、變更之協力廠商與原協力廠商之名稱對照表。
- 2、變更前及變更後之設計、興建協力廠商詳細實績內容項目比較表，至變更前協力廠商部分，則請載明所查資料來源或出處。
- 3、變更後協力廠商之相關實績證明文件等（須含供棒球比賽使用之大型室內體育館）。

四、另關於本計畫案擬申辦變更之協力廠商，其所提供修正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部分之智慧財產權，仍有申請須知附件3—申請切結書規定之適用及效力。鑑於貴公司前與原協力廠商就投資計畫書部分內容智慧財產權主張迥異，是仍惠請於前揭規定期限，參考上開切結書之規定，併同出具由擬變更之協力廠商，就上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貴公司及本府有權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之具體切結證明，用維本府權益。

正本：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200號23樓之1)

副本：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0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3樓)、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室、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23/05文
16:37:34

林 偉

附件 2

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19 樓
傳 真：(02)2723-3399
聯 絡 電 話：(02)2723-9999 分機：2616 李育聰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九四)大建字第 063 號

附件：修正之投資計畫書，各乙式四冊 30 份。

資格證明文件及合作意願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協力廠商切結書，各乙式乙份。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各乙式乙份。

主旨：敬覆 貴府之府教體字第 09403308800 號來函，請 查照。

說明：一、本公司依規定補送

1. 修正之投資計畫書 30 份-內含 4 冊：分別為第一冊(A4 格式)計畫總體說明，第二冊(A3 格式)建築及興建技術，第三冊(A4 格式)財務及營運技術，第四冊(A3 格式)摘要總說明。
2. 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式乙份：(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具有設計、興建國內、外座位數達 4 萬席(含)以上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能力證明文件，(二)合作意願書。設計協力廠商：HOK Sport+Venue+Event；興建協力廠商：日商華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 協力廠商切結書，各乙式乙份：HOK Sport+Venue+Event、日商華大林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4.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融資機構評估意見、財務模型光碟片。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室、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室、森海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 藤 雄

25 154 09433188000